

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) 年度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	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主要职能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；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，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；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、水路等行业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；承担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，指导全县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，指导出租车和城市公交车行业管理工作；负责公路路政、运政管理、航政管理；负责道路运输、营运性客货运输站（场）、汽车维修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、搬运装卸、道路运输服务、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；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。负责水上交通管制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和防止污染、水上消防、救助打捞、通信导航、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。指导船员培训、船员管理等有关工作。负责县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，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指导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；负责提出全县公路、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资金安排方案，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。负责公路、桥梁、渡口、隧道的行业管理。提出有关财政、土地、价格等政策建议；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监督实施公路、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、制度和技术标准。组织实施公路、水路交通工程建设，负责公路、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。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，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；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重要生产和应急管理。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要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，承担县国防动员有关工作；制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、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，监督分析运行情况，开展相关统计工作，发布有关信息。指导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	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1、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组织实施公路、水路交通工程建设，负责公路、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。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，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。2、全力实施交通重点项目建设。3、积极做好公路管养工作。4、切实抓好行业安全和稳定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拟订交通综合工作计划	≥	1	套	考核拟订交通综合工作计划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	组织对下属机构的监管考核	≥	2	次	考核组织对下属机构的监管考核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	各项重点迎检工作突击整治	≥	12	次	考核各项重点迎检工作突击整治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质量指标		交通建设优良率	≥	70	%	考核交通建设优良率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	安全监管问题整改率	=	100	%	考核安全监管检查问题整改率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	年初计划完成合格率	≥	95	%	考核年初计划完成合格率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时效指标		年初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	=	100	%	考核年初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4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交通建设发展	定性	提高		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方便人民群众安全出行，促进社会协调发展	定性	长期		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，杜绝交通安全事故发生	定性	长效		考核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效果明显得5分，效果一般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考核群众满意度情况	服务对象满意度90%以上得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部门预算支出金额	≤	8926.47	万元	反映部门年度实际支出金额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业务股室审核：				绩效股审核：						

填表人：陈艳 联系电话：15874531731

填表日期：2025.12.12

单位负责人：肖伟

说明：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值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度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

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度程度询问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